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二九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							
地點	本局六樓東北區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永仁							
記錄	孫美良							
出席 單位	郭 勇	詹炯淵 (公假)	吳芳山	劉火山	盤治郎	王大鈞	馬 昱 (休假)	楊素娥 (江慶輝代)
	傅良枝 (徐憲正代)	林雪娥	蕭少基 (蔡崇助代)	蔡聰敏	林文楨	吳文園	程樹森	陳秀明
	張金龍	許堯欽	黃月裡	莊其華	劉寶珍	陳惠珍	李文和	呂登隆
	陳聰明	黃雯婷	盧啟文	杜同順	謝杰士	方聰明	邱寬厚 (陳佰輝代)	游世明
	楊周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吳錦振	莊定國 (吳怡賢代)	林平麟	何九江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陳慶漢			

一、	報告本局第二二八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	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三、	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有關九十二年六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請各單位增加主動發佈新聞頻率，對於既定政策加強宣導以減少民怨，新的政策討論定案後再發佈週知，減少不必要之困擾。
(二)	第三科報告	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	本局九十二年六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三科及稽查大隊研究對於無法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之違規小廣告逕行移送電信單位停話之可行性。 3．請第三科改每月為每季舉辦違規小廣告校閱活動。
(四)	第三科報告	本局各區清潔及溝渠一、二隊九十二年六月份溝泥進場、曬乾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洽悉，現階段各隊執行「臺北市攤販整潔現代化運動推動及評比計畫」及「檢舉冷氣機滴水動員評比專案」期間，請第三科協調第六科酌減巡查員每月告發件數。
(五)	掩埋場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九十二年六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洽悉。
(六)	第五科報告 主席裁示	九十二年六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洽悉，請第五科探討六月份本局回收量減量、民間回收量增量原因。
(七)	第四科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本市九十二年六月份（以下稱本月份）垃圾處理量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乙案，報請 公鑒。 洽悉。
(八)	第五科報告 主席裁示	本市列管廁所九十二年五、六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洽悉。
(九)	第五科報告 主席裁示	本局九十二年六月份各區清潔隊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洽悉。
(十)	偽袋查察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本局偽袋查察小組九十二年六月份查察告發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洽悉。
(十一)	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洽悉，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加強電話禮貌及服務品質，對於測試成績太差者，請秘書室簽報議處。
(十二)	修車廠報告 主席裁示	本局九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各單位車輛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洽悉。

四、 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 主席裁示	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洽悉。
-----	---------------	------------------------------------

五、 指示事項：

(一)	各項既定政策請持續執行。	
(二)	各區隊或偽袋查察小組查獲偽袋使用者時，務必循線追查製造者，依法辦理。	
(三)	請第五科加速停用舊型專用垃圾袋之時程。	
(四)	請各單位主管確實叮嚀同仁務必注意工作安全。	
(五)	請郭副局長洽養工處協調解決河面垃圾清除業務移撥相關問題，在合約未變更前請第三科要求承商務必仍落實河面垃圾清除工作。	
(六)	請第三、五科及各隊加強規劃宣導民眾，並加強收集民眾所排出微量有毒廢棄物。至有毒廢棄物尚未列入資源回收者，請洽環保署研議妥處。	
(七)	歲 出九十二年度本局主管截至六月底止累計執行數偏低，僅占累計分配數為七三．六一％，請各	

	單位加強預算執行，其中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工程、福德坑掩埋場復育計畫、北投焚化爐興建工程、汰換車輛及焚化廠掩埋場回饋經費等五項預算執行情形不理想，請業務相關單位積極執行，另請會計室定期陳報預算執行進度。
(八)	有鑑於大安區隊前分隊長涉嫌不當利益案，請各單位主管注意單位內部同仁操守，發現異常情形應通報政風室處理。
(九)	各單位務必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案，勿便宜行事。
(十)	請副局長及主任秘書督導建立災害緊急應變及通報體系，明訂各項災害程度之通報層級，重大事件發生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迅速赴現場指揮處理，並視需要向上通報。
(十一)	各單位處理民意代表反映事項應注意時效及處理態度，對於無法執行事項除詳盡說明外，必要時安排主秘以上人員向民意代表妥善說明，此類案件列入管考。
(十二)	昨（十五）日市政會議市長指示同仁不可有銳氣鈍化現象，對於。
(十三)	請綜企小組追蹤內湖捷運線動工環評案，若人力不足，請各科室及大隊支援。
(十四)	邇來發現行人專用清潔箱發現家戶垃圾且滿溢造成髒亂情形，請第三科及稽查大隊提出稽查取締計畫；另請稽查大隊瞭解安全島棄置廢棄物最多路段，並規劃加強取締棄置者，且及時清理。
(十五)	請秘書室整理馬市長兩任市長任內所提市政建設白皮書內容摘要，並詳細分析已完成或未完成事項。
(十六)	請各單位推派人員參與公訓中心漢語拼音講習，市長預定八月中旬進行抽測。
(十七)	市議會預定九月十八日開議，請主任秘書督導各單位擬定可能質詢題目並製作摘要版（A 4 紙張一半）及詳細版模擬問答，並在開議前重新檢視更新。

散會：十時二十分。